

WORKING  
ENVIRONMENT RIGHTS

# 工作环境权研究



范 围◎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WORKING  
ENVIRONMENT RIGHTS

# 工作环境权研究

范 围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工作环境权研究/范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620-5266-1

I. ①工… II. ①范… III. ①劳动法—环境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8062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290千字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本书乃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职业安全卫生的权利基础研究——从工作环境权的视角”(10YJC820026)  
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劳动基准法律问题研究”(11AFX009)

---

### 研究成果

献给我的父亲、母亲！

# 序

范围博士的新作《论工作环境权》经过几年的打磨很快要付梓了，他请我为他的新书写序，我欣然应允。

范围是我指导的博士生，在我的学生中他是比较勤奋，且较有学术潜质的一位。他是自荐到我门下的，记得那是2005年我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作访问研究时，收到范围给我写的一封邮件，说想报考我的博士研究生，他作了一番自我介绍并表示非常愿意跟从老师学习，我当时对他并不熟悉也不十分看好，主要原因是他本科并非法学专业，但考试结果是，两门专业课加一门外语他考了总分第一，从此进入我门下学习。博士生学习期间，在我的印象中除了上课和研究所的工作外，他的时间几乎都是在图书馆度过的，广泛的阅读和思考，使他收获了博士学位的同时，也收获了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严谨的法律人思维。博士毕业后，范围应聘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两年后晋升为副教授。作为社会法学界一位青年学人，近年来他发表了多篇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方面的论文和著作，在学界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论工作环境权》是范围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完成的。工作环境权是一个很新的概念，大陆学者较早接触该概念是通过台湾黄越钦教授的《劳动法新论》一书。工作环境权源于传统的职业安全卫生权，但其理念和制度构建又超越了职业



安全卫生权。工业化以来工作场所已成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工作成为人之社会性的主要表现，将工作者、工作场所、工作过程与环境安全整合在一起，这是现代社会劳动的基本生态；随着人们对个体权利的追求，环境伦理从人类中心向生态中心转变，人不仅是环境的主宰，而且是环境之组成部分，所以，工作环境不仅仅突出人的主体性和权利性，而且强调人的参与性和义务性；同时，环境的开放性导致环境治理手段的多元化，而工作环境的治理必须依靠工作的具体参与者。因此，工作环境权的提出适应了现代劳动关系的发展以及劳动法以劳动者保护为中心的理念，工作环境权成为劳动法研究领域中的一个具有开放性和前沿性的课题。

通读书稿，我认为该书在以下几方面作了非常有意义的探讨：

第一，系统论述了工作环境权的概念、特征及其结构。首先，认为工作环境权的形成是人权学、心理学、政治学以及环境科学等多学科发展交互影响的结果。国际劳工公约及其他文书的历史演变，揭示了工作环境权的展开路径——从职业安全卫生向工作环境；从刚性、精确的规则向灵活、弹性的框架性规定转变。其次，工作环境权虽涵盖了职业安全卫生权的内容，但二者在权利目的、权利属性、权利内容以及适用范围方面不尽相同。工作环境权不仅是指劳动者安全健康在内的良好的工作环境，更为重要的是强调如何实现良好的工作环境，因此，工作环境权是为了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和健康，避免其他人员以及环境因劳动相关的因素而受到危害，以“职工参与”（Workers' Participation）为核心的程序性权利，其具有保护对象的多元化、内容的复合性以及性质的程序性三个特点。最后，从工作环境权的构成来看，工作环境权的权利主要为劳动者，

但基于工作场所的开放性，工作环境权的权利主体正逐渐扩张，如涵盖学生等。工作环境权的义务主体为国家和雇主，其中国家基于宪法的保护照顾义务对公民工作环境安全卫生承担相应义务；雇主则是基于劳动合同对雇员承担保护照顾义务。此外，工作环境权的保障还需要诸多辅助主体的介入，如生产工具的生产者、进口商等。工作环境权的客体为行为，即劳动者有权请求国家或者雇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维护工作环境的安全、健康。根据权利内容的范围不同，工作环境权存有广义、中义以及狭义之别，而本书主要聚焦在程序性和集体性的工作环境权利上。

第二，将工作环境权置于宪法权利体系下进行研究，并从基本法和部门法两个视角分析了工作环境权的性质。从基本法层面，认为工作环境权属于宪法非真正未列举权，劳动权、环境权以及生存权是工作环境权的宪法基础。从部门法层面，认为工作环境权具有公私交融性，一方面，国家与雇主、雇员之间形成具有公法属性的法律关系；另一方面，雇主与雇员之间具有劳动法律关系。基于诚信原则，雇主对雇员所负有的保护照顾义务为雇主的主给付义务。工作环境权的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之间具有密切联系，公法规范具有一定的私法效力，一方面，公法规范可以作为劳动合同效力的判断依据；另一方面，公法规范可以通过私法的诚信原则等概括条款的桥梁作用转化为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三，从预防与救济两个方面论述了工作环境权的保障。从预防的角度看，提出工作环境权保障的核心是职工参与。职工参与是现代企业民主的重要体现。职工参与的具体权利包括：①选举安全卫生代表的权利，即雇员有权选举代表或者组建职场内的工作环境机构；②知情权；③咨询、协商权，即雇主就



工作环境安全卫生事务应咨询雇员或雇员代表，并与之协商；④检查权以及处置权，即安全卫生代表或者安全卫生机构成员有权对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当发现有紧迫危险时，有权依法予以处置，如停工等；⑤共决权，即雇员享有参与工作环境事务的共决权。从救济的角度看，提出必须建立顺畅的权利救济体系。劳动者工作环境权受到侵害时，可获得公法和私法的双重救济。公法上的救济包括：劳动监察执法；工伤保险待遇；当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时，还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私法上的救济包括：用人单位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构成违约，劳动者享有诉请强制履行、拒绝劳动给付、停工、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四，分析了当前我国工作环境权的相关法律制度，指出存在的问题，对未来工作环境权的制度构建提出了大胆的设想。虽然，我国由《劳动法》、《安全生产法》以及《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组成了工作环境的法律体系，但是，依然存在体系分散、立法目的不明确、适用范围不统一、执法主体权责不明、执法地方化、职工参与程度较低等问题。作者从法律移植与法的本土化的视角提出了对我国工作环境权制度构建的设想。如作者提出，中国工作环境权的构建应该改变立法模式、扩大适用范围、修正立法目的、理顺监管体制、强化员工参与等。在工作环境领域应允许劳动者在工会之外选择代表参与，并完善相应的参与机制；将工作环境监察体制改为中央直属、全国分区的模式，以摆脱地方政府的制约；增加主动执法，并强制性邀请职工代表参与执法活动，监督执法活动及其落实。这些观点具有针对性和对策性，对于目前我国正在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立法有所裨益，具有参考借鉴价值。

从世界范围看，现代劳动关系的发展正在从冲突走向合作，

劳资双方既是利益的对立方也是利益的共同体，“劳动者参与”和“社会伙伴关系”的观念得以确立。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背景下，经济领域中的协商民主正在发育成长，劳动法律制度需要更多的制度创新。以劳动者保护和劳动者参与为核心元素的工作环境权制度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现代劳动法的发展和变化，这也是本书研究工作环境权之意义所在。

是为序。

林 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

保障法研究所所长

2014年3月20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 内容摘要

作为现代劳动法开端的英国 1802 年《学徒健康和道德法》实质上是一部劳动保护法。随后的 200 多年里，信息技术、生物科技以及核能技术等新科技和新材料的运用，极大地促进人类生产的发展，然而这些新技术和新材料使得职业灾害的影响已经逐渐超越了工作场所的限制，而成为公共安全危害。因此，本书意图通过工作环境权的理论分析和制度比较，来揭示工作环境权的形成、概念、特点、构成及实现，以及当下中国工作环境权法制的现状、问题及完善。

本书除绪论、结语外，共分为六章：

绪论部分包括问题的提出、研究方法以及研究局限分析。通过中国江苏无锡松下电池厂镉中毒导致罢工事件与瑞典斯堪雅建筑集团（Skanska）被指控违反《工作环境法》两个样本案例的比较，揭示了当下中国劳动者工作环境权保障所存在的问题。

第 1 章主要是对工作环境权的形成、概念、特征及其结构进行的分析。

首先，工作环境权的形成是人权学、心理学、政治学以及环境科学等多学科发展交互影响的结果。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的历史演变，揭示了工作环境权法制的演进路径——从职业安全卫生向工作环境；从刚性、精确的规则向灵活、弹



性的框架性规定转变。

其次，学界通说对工作环境权及其相近概念（包括职业安全卫生权、劳动保护以及劳动安全卫生等）不予区分。工作环境权之理念优于职业安全卫生权，即工作环境权虽涵盖了职业安全卫生权的内容，但二者在权利目的、权利属性、权利内容以及适用范围方面不尽相同。我国制定了《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但二者不仅不能等同于职业安全卫生法，更不能等同于工作环境法。笔者以为，工作环境权的实质不仅包括劳动者安全健康在内的良好的工作环境，还应强调如何实现良好的工作环境。因此，工作环境权是指为了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和健康，避免其他人员以及环境因劳动相关的因素而受到危害，以“职工参与”（Workers' Participation）为核心的程序性权利，其具有保护对象的多元化、内容的复合性以及性质的程序性三个特点。

最后，从工作环境权的构成来看，工作环境权的权利主体主要为劳动者，但基于工作场所的开放性，工作环境权的权利主体应适度扩张，将学生和进入职场的非雇员等包括在内。工作环境权的义务主体主要是国家和雇主，其中，国家基于宪法的保护照顾义务对公民工作环境安全卫生承担相应义务；雇主则是基于劳动合同对雇员承担保护照顾义务。此外，工作环境权的保障还需要诸多辅助主体的介入，如生产工具的生产者、进口设备或工具的进口者等。工作环境权的客体为行为，即劳动者享有请求国家或者雇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以维护工作环境的安全、健康。根据权利内容的范围不同，工作环境权存有狭义、中义以及广义之别，本书主要是从狭义的角度来分析工作环境权，即程序性和集体性的工作环境权利。

第2章工作环境权的性质——宪法与劳动法的互动，主要是从基本法以及部门法两个不同视角分析工作环境权的性质。

首先，从权利的不同同学说出发对工作环境权是否为权利以及为何种权利进行了分析。从制定法规范来看，工作环境权应为法定权利；从伦理性来看，工作环境权为自然权利；从社会性来看，工作环境权为社会权利。

其次，工作环境权属于宪法非真正未列举权，即从形式上来看，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权的规范及其用语中虽无与之对应的表述，但是，实质来看，它却在宪法明示、明定或列举的权利保护范围或射程范围内。笔者认为，工作权、环境权以及生存权是工作环境权的宪法基础。

再次，在部门法层面，工作环境权具有公私交融性：一方面，国家与雇主、雇员之间形成具有公法属性的法律关系；另一方面，雇主与雇员之间具有劳动法律关系。基于诚信原则，雇主对雇员所负有的保护照顾义务为雇主的主给付义务。工作环境权的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之间并非截然区隔，公法规范具有一定的私法效力，一方面，公法规范可以作为劳动合同效力的判断依据；另一方面，公法规范可以通过私法的诚信原则等概括条款的桥梁作用转化为劳动合同的内容。

最后，作为宪法未列举权的工作环境权与部门法层面的工作环境权之间具有密切联系。宪法意义上的工作环境权，一方面具有垂直效力，即在公民与国家之间具有拘束力，公民虽不享有直接请求国家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但宪法意义上的工作环境权对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司法机关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拘束力；另一方面，其具有水平效力，即该基本权在雇主与雇员之间也具有拘束力。通说认为，基本权利仅能间接适用于私人之间，其需要通过私法概括条款——诚信原则等发生作用。

第3章主要从预防与救济两个方面论述工作环境权的保障。



一方面，工作环境权保障首先应遵循预防为主的原则，而预防之核心在于职工参与。职工参与的具体权利包括：①雇员享有选举安全卫生代表的权利，即雇员有权选举代表或者组建职场内的工作环境机构；②对工作环境安全卫生信息享有知情权；③咨询、协商权，即雇主应向雇员选举的安全卫生代表或者安全卫生机构成员就工作环境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咨询，并与之协商；④检查权以及处置权，即安全卫生代表或者安全卫生机构成员有权对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当发现有紧迫危险时，有权依法予以处置，如停工等；⑤共决权，即雇员享有参与工作环境事务的共同决定权。上述不同权利体现了雇员参与程度的不同，随着社会的发展，企业雇员参与的程度将逐步深入。

另一方面，劳动者工作环境权受到侵害的，可获得公私法的双重救济。①公法上的救济，包括：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监察执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当发生工伤事故时，劳动者可以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当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时，则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②私法上的救济，包括：用人单位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构成违约，劳动者享有诉请强制履行、拒绝劳动给付、停工、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4章主要是对世界主要国家的工作环境立法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和欧盟的工作环境国际公约进行了比较分析。根据各国相关法律在名称上的区别，将其划分为“工作环境立法模式”和“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模式”，其中，前者列举了瑞典、丹麦以及挪威三个国家，而后者则列举了美国、英国以及日本三国。最后从文本结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职工参与等方面对上述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了比较分析。

第5章则对我国工作环境权相关立法及实践进行概括总结，

并从立法、执法等方面分析了现行法律规范存在的问题。

我国的工作环境权立法经历了初创期（新中国成立初期~20世纪60年代）、停滞期（20世纪60年代中期~70年代末）、恢复期（20世纪80年代~20世纪末）、发展期（21世纪初至今）的发展阶段；工作环境安全卫生监察执法则经历了单部门综合监察阶段（1950~1998年）向多部门分散监察阶段（1998年至今）的转变。虽然，我国由《劳动法》、《安全生产法》以及《职业病防治法》等组成了工作环境法律体系，但是，依然存在体系分散、立法目的不明确、适用范围不统一、执法主体权责不明、执法地方化等问题。2011年12月31日，新修订之《职业病防治法》颁布。此次修订以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的完善为重心；2012年6月4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其完善了“三同时”制度、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义务等，然而，上述修订之两法仍存在诸多问题。

第6章从法律移植与法的本土化视角对我国工作环境权法制的构建与完善提出可行性建议。

作为法律移植供体的域外工作环境权法制呈现出以下趋势：  
①立法目的的扩张；②适用范围扩张；③“国家干预”的弱化，“劳动者参与”和“社会伙伴”关系的强化；④在立法技术上，由刚性的规范向柔性的政策转变；⑤由独立的立法向框架性立法转变。从中国的现状来看，中国劳动者工作环境权保障的低标准所面临的国际贸易反倾销调查、人权指责是需要进行法律移植的外驱力，而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理念的提出以及民众日益高涨的权利诉求是构建工作环境权法制的内驱力。笔者认为，中国工作环境权的构建应该改变立法模式、扩大适用范围、修正立法目的、理顺监管体制、强化员工参与等。

## Abstract

As a source of modern labor law, the 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 (1802) is substantially a labor protection law. In the following 200 years,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iotechnology and nuclear technology have appeared one after another, accelerating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production. However, the applica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also brings new threats to the workers' safety and health, which shouldn't be neglected. Furthermore, due to new technologies, the impact of occupational disaster exceed the workplace boundary gradually and become a public risk. This book aims to reveal the formation, definition and features of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right (WER), and also to describe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refinement of WER throug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systematic comparison. This book is composed of an introduction, 6 chapters and an epilogue.

In the introduction, this book presents the topic and research methods and analyzes the limitations of current research. By comparing cases in China and Sweden, the author attempts to elucidat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hinese workers' WER protection system.

Chapter 1 mainly describes the concept of WER, including its definition, formation and features. Firstly, the formation of WER is a



result of interactions among multiple disciplines, which include Human Rights theory, Psychology, Politics,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Secondly,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little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of WER. Based on analysis of current academic research and legislation, this book defines the WER as a right of workers to protection from the harm of occupational risks, and puts emphasis on how to build a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Therefore, the WER, with the features of diversified protection targets, mixed contents, and the procedural nature, puts workers' participation at its core.

Thirdly, this book analyzes the subject, object, and contents of WER. The right holder of WER is the worker, a designation that has been extended to students, inmates, and soldiers in some countries' laws. The state and employer have to assume obligations to workers. Furthermore, manufacturers and importers of production tools are the assistant obligors. The object of WER is the actions of the state and employer. Workers can require them to take certain actions or not to take certain actions to maintain a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As far as the scope of WER's contents is concerned,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different dimensions—broad, moderate and narrow.

Chapter 2 mainly describes the nature of W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both Constitution and labor law.

First of all, this book discusses about if WER can be a legal right, and what kind of right it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utory law, it is definitely a legal right; from the ethical angle, it is a natural right closely related to man; from the point of society, it is a so-